

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 100 週年校慶紀念標誌(Logo)徵稿活動計畫

一、活動緣起：

各位同學，我們學校設立於民國 11 年 4 月 1 日，當時校名為土城公學校頂埔分教場，為日治時代頂埔地區的基層教育機構。之後台灣光復，推動國民教育，頂埔國小就變身為國民小學，成為頂埔地區的教育中心，至今將滿 100 年。這 100 年間頂埔國小孕育出無數優秀的地方人才，百年樹人，桃李春風，學校的一草一木已成頂埔地區民眾的共同生活映象。

為了慶祝本校百周年校慶，傳承前人奮鬥精神與優質傳統，激勵未來校務發展及更加凝聚社區民眾的力量，特地舉辦本次徵稿活動，期能集思廣益、發揮創意，設計凸顯本校特色及卓越形象之紀念標誌(Logo)。

二、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

三、參賽對象：凡喜愛設計創作的本校學生，都可以報名參加。

四、投稿主題：以嶄新概念設計出一個符合頂埔國小精神與形象、具學校特色的紀念標誌(Logo)，其得獎之特色紀念標誌(Logo)需能應用製作各相關紀念商品。

五、投稿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收件截止。

六、參加辦法：每人投稿件數 1 件為限，作品須先至本校學務處領取創作用紙，於創作用紙上創作，完成設計後於期限前連同附件 1 智慧財產授權同意書一併繳交至學務處。

七、稿件規格說明

1. 稿件繳交需為平面方式創作，此標誌須有「100」字樣、且須有「DPES」或「頂埔」等元素概念，設計出屬於頂埔國小的氣息與獨一無二之特色，以達到宣傳識別之目的。
2. 請向學務處索取 LOGO 創作繪圖紙進行創作，並說明創作理念。
3. 作品須為原創性設計、無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

八、評選辦法：

1. 本校邀請具有視覺藝術專長的教師 3 名組成評選小組。
2. 以創意性、內涵性、美觀性為評分標準，共錄取 10 名。

九、獎勵方式：獲錄取者可得超商禮卷 1,000 元或等值商品。得獎名單將公告於本校網站，作品並將於校慶美展展出。

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 1：

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 100 週年校慶紀念標誌(Logo) 徵稿活動「著作財產權讓與暨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同意書」

本人就參與本 (☐主題標語(Slogan)徵選 ☐Logo設計)
徵選之著作財產權，同意於著作完成時全部讓與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並承諾對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及其授權利用著作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 一、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未曾公開發表，且未獲得任何比賽之獎項或其他單位之補助。作品如涉及著作權或肖像權之侵權或其他不法行為，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 二、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依法擁有前開作品自由運用之權利(包括改作、重製、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傳播、公開發表、公開播送、散布、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及其他營利及非營利行為)，不須另行通知及提供任何報酬，亦不受時間、地點、次數或使用方式之限制。
- 三、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參賽之各項相關規定暨本同意書之內容，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全數得獎獎金及獎狀；如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受有損害，本人應負賠償責任。

此 致

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法定代理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2：頂埔國小 100 週年校慶 Logo 徵選活動創作繪圖用紙(本附件僅為示意圖，如有需求請向學務處索取)

設計理念：

頂埔國小	年	班	姓名	
------	---	---	----	--